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由 9.00 元/股调整为 7.28 元/股
-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 160.00 万股调整为 192.00 万股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拉丁”或“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相关核查意见。

（二）2024 年 12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

（三）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5 日在公司内部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 年 12 月 17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89）。

（四）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4 年 1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90）。

（五）2024 年 12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六）2026 年 7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作废部分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调整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事由

1、2025 年 5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

2、2026 年 1 月 13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3、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了《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70 元（含税），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根据《激励计划》第十章的相关规定，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以及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数量进行调整。

（二）调整方法

1、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②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 1。

根据以上公式，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如下：

$$P_{2024\text{年度}} = (P_0 - V) \div (1 + n) = (9 - 0.1) \div (1 + 0.20) = 7.42 \text{ 元/股}。$$

$$P_{2025\text{年三季度}} = P_{2024\text{年度}} - V = 7.42 - 0.07 = 7.35 \text{元/股。}$$

$$P_{2025\text{年度}} = P_{2025\text{年三季度}} - V = 7.35 - 0.07 = 7.28 \text{元/股。}$$

2、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下：

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_0 \times (1 +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归属数量。

根据以上公式，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数量调整如下：

$$Q = Q_0 \times (1 + n) = 160.00 \times (1 + 0.2) = 192.00 \text{万股}$$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由160.00万股调整为192.00万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本次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2025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及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及其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律师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本次归属及本次作废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监管指南》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后续事项。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7 日